舒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编制2020年度舒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舒城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舒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shucheng.gov.cn/public/column/6598801?type=4&action=list）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舒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地址：舒城县城关镇梅河西路与高峰路交叉口规划展示中心 5 楼；邮编：231300；联系电话：0564-2782819）。

**一、总体情况**

2020年，舒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舒城县人民防空办公室）（下简称县住建局）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贯彻落实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紧扣本单位的工作实际，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

按照政务公开办相关文件要求，依据实际工作情况及时调整政务公开目录：设立决策、执行和结果、管理和服务、新闻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监督保障、依申请公开等栏目。2020年度在住建局网站发布的信息为1014条（含说明70条），其中包括：政策法规53条，重大决策预公开9条，规划计划15条，决策部署落实情况28条，建议提案办理6条，机构领导41条，机构设置16条，人事信息19条，财政资金46条，应急管理31条，权责清单和动态调整情况7条，公共服务清单和中介服务清单4条，行政权力运行140条，“双随机 一公开”12条，精准扶贫26条，新闻发布8条，政策解读26条，主动回应18条，依申请公开5条，监督保障47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457条；在舒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615条。公开依申请类文件信息6件，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通过人民网、安徽住建厅、皖西日报、六安市住建局、舒城县政府等媒介公开发布信息900余条。收到各类信访件357封，其中人民网28封，省信访系统35封，市长热线284封，县政府网站互动交流18封，百姓畅言10封，各类信访件均能够及时处理。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县住建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积极做好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的办理程序。2020年我局收到依申请类文件信息6件，均已及时办理。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县住建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了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体制和工作职责，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科室积极参与的良好局面；明确了局办公室为政务公开责任科室，安排落实专人负责网站内容的采集、编制和发布工作；在确保不泄密的前提下，能公开的文件尽量公开，在文件制发之初就由办文科室确定文件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还是“不予公开”，然后由办公室把关，从源头上保证文件的公开性和保密性。使群众能够通过不同途径及时、迅速地得到相关的政府信息。

**（四）平台建设情况**

进一步优化网站功能、栏目设置，设立五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新闻发布、监督保障等栏目，本着高效、快捷、便民的原则，完善政务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按照六安市人民政府网站集约化工作部署，县住建局结合业务实际，优化整合系统信息发布平台，集中力量强化局网站平台建设，将重点领域信息在政府网站、局网站同步发布，方便社会公众及时了解全县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住房保障、房地产市场监管、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发展动态。

县住建局网站“互动回应”下设“部门信箱”、“百姓畅言”栏目接受公众留言咨询，加强网站互动交流。2020年共收到公众信件28件，其中来自部门信箱18件，百姓畅言10件，均做到及时回复。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和机构队伍建设。成立了以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切实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政务公开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负责协调办理政务公开日常工作，确定政务公开具体负责人员一名，为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是**强化培训工作和加大经验做法交流力度。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提升政府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坚持“月更新、季测评、年考评”长效工作机制，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2020年，县住建局先后参加了6次全县政务公开工作相关会议及业务培训。

**三是**开展“六提六促”专项行动。结合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把“六提六促”工作贯穿全年，扎实推进，全面提升县住建局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县住建局积极部署整改工作，安排专人严格对照季度性目录指标体系中的考核要素，逐领域、逐栏目的全面排查已公开的政府信息，形成本单位本部门政务公开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明确专人负责，确保专项行动落到实处。

**四是**强化日常监测及自查整改。认真做好政务公开考评测评问题整改，根据检查结果做好日常自查自纠，压实整改责任，确保问题逐项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0 | 0 | 13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6 | 0 | 352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35 | 0 | 6491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135 | 增10 | 0 |
| 行政强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4 | 减2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万元) |
| 政府集中采购 | 17 | 10.4423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6 | 0 | 0 | 0 | 0 | 0 | 6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4 | 0 | 0 | 0 | 0 | 0 | 4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1 | 0 | 0 | 0 | 0 | 0 | 1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 | 0 | 0 | 0 | 0 | 0 | 1 |
| （七）总计 | 6 | 0 | 0 | 0 | 0 | 0 | 6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2020年，县住建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公开内容的及时性、全面性以及公开形式的多样性、便民性等方面工作还需进一步改进。主要问题表现在：一是政策解读形式单一，文字解读质量较低；二是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公开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三是主动回应不够及时；四是思想认识不到位，局少数股室单位对政务公开工作认识不到位，主动公开意识不强。

**（二）改进情况**

县住建局将以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为目标，扎实做好各项工作。2021年，县住建局政务公开工作将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政务公开培训，有效提升局属各单位和机关各股室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和公开意识。

**二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公开方式，保证公开信息的及时、准确和全面性。

**三是**进一步强化政策解读信息发布。重点做好本级政策文件解读相关信息发布，特别是部门领导参与解读情况，不断丰富解读的形式、方式和内容。

**四是**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建设要求，提升主动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五是**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审查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三审”制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2021年1月15日